

有关固定贮存所的详细资料

其他相关要求

- 在决定贮存所的贮存容量及拟贮存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种类时，须考虑根据英国《2014年爆炸品规例》或最新版本订定的外部安全距离。
- 贮存所须由一名独立稽核工程师(即独立于设计师及申请人的注册结构工程师)核证该贮存所已充分根据相关标准及 / 或实务守则设计。
- 取得由屋宇署就贮存所建成而发出的批准 / 同意书。
- 由注册电业工程人员及注册电业承办商核证所安装的避雷针运作正常和符合 BS EN 62305。
- 取得由以下部门发出的批准 / 不反对书：
 - ◇ 香港警务处(有关保安方面的事项)
 - ◇ 消防处(有关消防方面的事项)
 - ◇ 环境保护署(有关贮存所在环境方面的事项)
- 在贮存所 45 米范围内没有 440 伏特电压的高压架空电缆及 75 米范围内没有 1 000 伏特或以上电压的架空电缆。除了连接照明、保安及消防装置的电缆外，所有其他种类的电缆均须在距离贮存所最少 15 米处转为地下电缆。
- 固定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贮存所的屋顶应尽可能采用轻质物料建造，以便在发生爆炸时，减少碎片的潜在伤害。
- 提供可实时使用的便携式雷电探测器。
- 安装在贮存所内的电力设备必须防爆。

构造

- 监督可视乎实际情况批准构造不同的固定贮存所。

以下是与构造相关的例子：

- 贮存所须为单层独立式构筑物，以坚固的砖、石或混凝土及按监督就每宗个案所批准的设计建造。
- 贮存所的内外墙身均须涂上白色漆油。
- 在贮存所四周安装的保安围网，须具以下特点：
 - ◇ 在贮存所四周的适当距离安装(例如两者相距 6 米)。
 - ◇ 要有足够高度(例如 2.5 米)，以坚固铁网建造，网孔大小合适(例如不超过 50 毫米)。
 - ◇ 须牢固于金属或混凝土柱，围网顶部须装有向外凸出的刀片铁线(例如 0.7 米高)。
 - ◇ 两柱之间的围底纹部亦须以栓钉固定，以防止外人闯入。
 - ◇ 在保安围网与贮存所之间的范围及围网外部(最少距离围网 1 米范

围内), 没有任何植物。

✧ 建造贮存所的排水系统, 排水面的横斜度须划一为最少 1 比 100。

✧ 闸门须为有钥匙保留功能的闭合式卸扣锁。闸门上须设有警告牌 (有关一般警告牌的资料, 可参阅附件 A)。

- 由香港警务处施加的要求, 例如安装闭路电视系统、提供泛光灯照明及守卫室。
- 由消防处施加的要求, 例如在特定位置安放指定种类及数量的消防设备, 以及安装自动触发式消防系统。